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2-046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 瀚蓝 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2022年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客观、真实及准确地反映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类不同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情况，公司拟对应收账款下“电网客户及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进一步划分，分为“电网客户组合”及“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并针对其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模型进行修改完善。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不同情况，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政府客户组合	应收政府客户的应收款项
电网客户及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应收电网及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应收款项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

（二）变更原因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包括标杆电费收入、补贴电费收入（即可再生能源补贴）。其中，应收标杆电费的付费主体为电网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付费主体为中央及地方财政。

可再生能源补贴来源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国家近年陆续出台可再生能源补贴相关政策文件，包括“以收定补、新老划段、央地分摊、清单审核”等。由于可再生能源政策的变化，使得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周期与原组合存在明显差异，故基于“电网客户及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这单一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已难以客观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特征，需要分“电网客户组合”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两个单独组合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损失，更公允地反映实际坏账损失情况。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在原应收账款组合基础上，将“电网客户及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进一步划分为“电网客户组合”及“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调整后的组合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政府客户组合	应收政府客户的应收款项
电网客户组合	应收电网客户的应收款项
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应收款项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

其中：

（1）“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按本年度该等组合的迁徙率、以前年度相同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前瞻性因素为基础，确定本年应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最长账龄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式为以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且能在预计期限内收回，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该账龄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后，再确定该期间以内账龄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2）其他组合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不变。

（四）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以 2022 年 1 月 1 日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 5.8 亿元作为基准，经测算，适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得上述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减少约 1,500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2 年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